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0 月 0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林○○兄弟 2 人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案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林○○兄弟 2 人涉嫌違背職務行賄案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林○○及林○○等 2 人緩起訴處分。

林○○兄弟 2 人係桃園縣○○鄉○○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渠 2 人在該土地上興建鋼鐵製建築物數間後，未依規定向桃園縣政府申報房屋稅籍資料，並將之租賃予他人從事紡織工廠、鐵工廠等使用；嗣因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進行稅籍清查、比對空照圖發現係違章建物，遂由約僱人員鍾○○前往進行會勘測量。詎林○○兄弟 2 人為避免繳納過高之違章案件罰鍰及房屋稅額，竟共同基於對鍾○○違背其應據實測繪、勘驗查報之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，將新臺幣 2 萬元塞至鍾○○褲袋內，並向鍾○○稱：「這一點意思一下」及「這收了沒事」等語，希鍾○○利用職務上之權責，依其 2 人所請不為查報或改計預算較低稅額。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。

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酌被告 2 人素無前科，並已自白犯行，且將逃漏之稅款連同罰款繳交完畢，顯有悔意，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。命 2 人緩起訴期間 1 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，各向國庫繳交 6 萬元。